



# 新鴻基有限公司

##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

### 半年業績

董事會向各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報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比較數字。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約定」作出審閱,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4	30.6.2003
	附註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	450,234	270,129
其他收益		13,011	28,488
總收益		463,245	298,617
經紀及佣金費用		(98,324)	(33,972)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28,425)	(34,700)
管理費用		(160,314)	(130,018)
其他費用		(9,181)	(28,024)
經營溢利		167,001	71,903
融資成本		(11,046)	(4,650)
除融資成本後經營溢利	3	155,955	67,253
所佔溢利及虧損和攤銷商譽／負商譽			
— 聯營公司		96,045	33,475
— 共同控制公司		(895)	1

除稅前溢利		<b>251,105</b>	100,729
稅項	4	<b>(48,026)</b>	(13,641)
除稅後溢利		<b>203,079</b>	87,088
少數股東權益		<b>(142)</b>	63
股東應佔溢利		<b>202,937</b>	<b>87,151</b>
股息		<b>24,914</b>	24,951
特別股息		<b>12,457</b>	—
每股盈利	5		
— 基本		<b>16.3港仙</b>	<b>6.5港仙</b>
— 攤薄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附註：

#### 1. 賬目編製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 2. 營業額及分項資料

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之貢獻	
	六個月結算至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4	30.6.2003	30.6.2004	30.6.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買賣	139,967	55,819	28,017	262
外匯、黃金、商品及期貨	79,795	58,940	9,262	10,339
證券放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83,968	61,064	43,372	5,113
有期借款	18,811	44,150	12,266	37,664
企業融資及其他	127,693	50,156	63,038	13,875
	<u>450,234</u>	<u>270,129</u>	<u>155,955</u>	<u>67,253</u>
聯營公司				
所佔溢利及虧損			81,591	31,791
攤銷所佔商譽			(370)	(412)
攤銷收購時之商譽			(14,718)	(15,245)
攤銷收購時之負商譽			29,542	17,341
			<u>96,045</u>	<u>33,475</u>
共同控制公司				
所佔溢利及虧損			(780)	1
攤銷收購時之商譽			(115)	—
			<u>(895)</u>	<u>1</u>
			<u>251,105</u>	<u>100,729</u>

由於海外地區對營業額及業績之貢獻均少於10%，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地域之分項分析。

### 3. 除融資成本後經營溢利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4 千港元	30.6.2003 千港元
除融資成本後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下列收益：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5,568	1,402
上市投資股息	29,744	7,035
非上市投資股息	29,523	13,146
利息收入	81,670	73,735
因Millennium Touch Limited未履行貸款協議 而產生之虧損撥回	773	19,332
衍生工具已兌現淨收益	6,709	3,160
證券經營已兌現淨收益	204	—
證券經營未兌現淨收益	—	276
外匯買賣收益	13,630	5,953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	1,14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1	—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3,421	—
其他買賣活動收益	4,149	3,010
呆賬準備撥回	2,435	3,938
衍生工具未兌現收益	3	—
扣除下列支出：		
攤銷無形資產	1,782	1,076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7,609	6,816
— 租賃固定資產	256	256
利息支出	9,763	3,675
有關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訴訟之利息支出	2,934	—
視作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	4,138	—
出售一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	5,54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82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	1,348
證券經營已兌現淨虧損	—	14
證券經營未兌現淨虧損	4,973	—
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投資永久價值削減	690	1,200
呆壞賬準備	1,419	19,927

#### 4. 稅項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4 千港元	30.6.2003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006	6,144
海外稅項	2,741	3,039
	<u>19,747</u>	<u>9,183</u>
遞延稅項		
本期	(814)	(1,592)
產生自稅率改變	-	(177)
	<u>(814)</u>	<u>(1,769)</u>
所佔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1,685	643
海外稅項	9,968	5,297
遞延稅項	17,440	287
	<u>29,093</u>	<u>6,227</u>
	<u><u>48,026</u></u>	<u><u>13,641</u></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 17.5%) 計算。在其他地區繳付之稅項則根據集團於期內在該國家經營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202,937,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87,151,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245,703,156股 (二零零三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340,538,311股) 而計算。

於期末時, 因無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故期內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三年: 無)。

#### 6. 上年度比較數字

集團有一上市聯營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報告後, 調整就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作之上年度調整。本中期賬目之上年度比較數字因而重列以反映集團所佔之調整, 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溢利為減少3,521,000港元。

## 股息及截止過戶日期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三年:2港仙)及鑑於本公司良好之業績表現,加派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予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不能過戶。如欲過戶而得享中期息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前將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251.1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為100.7百萬港元),上升149.35%。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增加132.68%至202.9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為87.2百萬港元)。期內之營業額為450.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為270.1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16.3港仙(二零零三年:6.5港仙)。

### 業務回顧

- 隨著股票市場市況造好,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及佣金收入均錄得強勁增長。集團為衍生工具發行人擔任衍生認股權證及股票掛鈎票據流通量提供者所帶來之收入,較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大幅上升。集團來自機構及公司客戶之收入亦錄得可觀增長,彌補集團向非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第三方交易執行服務上收入之跌幅。
- 鴻財網首季新增賬戶數目及營業額持續增長,雖然第二季表現較為淡靜,但鴻財網推出目標清晰之市場推廣活動,加上奏效之客戶吸納計劃,有助鴻財網日後之業務表現。鴻財網最近透過 Pershing LLC 推出美國股市交易服務,並計劃推出其他電子期貨方面之產品,可望提升鴻財網日後之增長動力。
- 集團在香港及美國商品期貨之成交量均錄得顯著增長,抵銷了外匯業務下滑之影響。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首季為傳統經紀網絡所引入之電子期貨交易服務,得到客戶以及經紀之全力支持,集團期望此項服務日後能為其業務帶來貢獻。
-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分行管理策略,重點為向其營銷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並透過各項客戶教育計劃長遠提高本公司之知名度。隨著集團之客戶服務中心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啟用後,預期與客戶之關係得以進一步鞏固,並可持續提升分行對集團業績之貢獻。
-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資料研究部繼續編製高質素之報告,並出席了無數次公司探訪/簡報會。隨著集團之研究質素日漸受到認同,分析報告獲媒體引述的次數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亦不斷上升。



- 企業融資部成功為兩間上市公司在交易市場進行股份配售，並參與一間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國內公司之B股配售活動。此外，就數間上市公司之股份公開發售建議／購回股份建議以及須予公佈之交易與關連交易，分別獲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該部門亦積極參與了數間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之承銷工作。
- 儘管第二季股票市場活動減少，集團證券放款方面之未償還借款仍然維持與去年同期之水平。
-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有期借款水平與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相若，並持續為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盈利貢獻。
- 新鴻基優越理財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表現理想，其「託管資產」及收益均較去年同期增長近兩倍。此良好表現充分顯示新鴻基優越理財不僅擁有出色的員工隊伍，其採納之業務模式也力求均衡全面。
- 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全球金融市場環境困難。故此，另類投資部之利率敏感性基金出現部份資金外流情況。二零零四年一月，該部門推出新鴻基環球策略基金系列中第二個成份基金—新鴻基價值重建基金，此基金專門投資於受壓債務市場，由於回報理想，相信此市場界別將繼續引起投資者之興趣。
- 儘管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整個保險市場表現疲弱，但憑藉保險經紀部市場滲透率之提升、向現有客戶網絡積極提供新穎的保險方案、維持靈活性以及迅速掌握具吸引力之市場契機，如財務／專業風險以及澳門物業及酒店行業蓬勃發展之趨勢，致使該部門之業務仍錄得增長。
- 新鴻基財經資訊有限公司繼續維持其作為綜合財經資訊（包括香港股票市場）內容供應商之領導地位。隨着金融市場氣氛以及本地經濟情況改善，其營業額有所增長，邊際利潤亦顯著上升。
- 自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收購順隆集團以來，持續採取其既定措施，藉以增強對順隆集團之管理及促使順隆與新鴻基投資之營運互相融合，順隆集團之運作及客戶基礎至今已相當穩定。

## 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投資

- 期內，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營業額及淨溢利均有顯著增長，主要乃其國內物業發展及銷售建築物料業務之貢獻所致。儘管上半年國內推行各項調控措施，預期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國內之物業市場仍然平穩。
- 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卓健亞洲有限公司成功大幅改善其盈利表現。能獲此佳績，全憑前線醫護人員與後勤部隊努力不懈，加上管理層專注於核心業務及成本控制奏效所致。其現金流量於本期間得以鞏固，財務費用因而減輕。
-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禹銘」）所持之高息債券組合為禹銘提供穩定收入。期內，隨着本港物業市場氣氛改善，禹銘亦售出旺角中心商場部份店舖。而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之國際展貿中心雖預定於二零零六年開幕，但目前經已獲得不少本地及海外展覽營辦商訂場。

## 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 集團繼續維持強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淨資產為4,633.5百萬港元，較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淨資產4,492百萬港元增長3.15%。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為610.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9百萬港元）。集團之總銀行借款連同貸款票據合共為321.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為6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4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為256.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為2.24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倍），顯示集團之流動資金依然穩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集團之流動資產比率獲得進一步改善。集團繼續維持一個低的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銀行總借款及貸款票據相對集團之股東資金計算，該比率於本期結束日為6.95%（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7%）。

## 資本結構、銀行貸款及匯兌率浮動風險

- 集團於期內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除了總值共262.9百萬港元之按揭貸款及4%貸款票據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為港元短期貸款，並根據浮動利率計算。集團之銀行借款並不受任何已知之季節性因素所影響。匯率及市價之變動概不會令集團承擔重大風險，因其外匯風險水平相對來說不大。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分項資料

- 有關集團營業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之分項資料詳情，請參閱損益計算表賬目附註2。

## 集團資產押記

- 集團之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總值145.6百萬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貸款及透支。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94.7百萬港元之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按揭貸款及透支之抵押，該等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為70.2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 下表載列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

(a)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保證如下：

	30.6.2004	31.12.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一投資公司之銀行信貸保證	7,020	6,989
對給予一結算所及監管機構之銀行保證所作之擔保	4,540	4,540
對一銀行就一客戶貸款所發出信用狀之擔保	-	67,556
其他保證	2,265	913
	<u>13,825</u>	<u>79,998</u>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深圳市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之公司）向新鴻基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索償傳票，要求退還若干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值38百萬港元），並索償涉及之利息、費用及有關損失。新鴻基投資採取之行動是基於一名有名望之法律顧問所提出之深思熟慮意見，而緊遵執行。此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正進行非正審事項。原訴人就其索償只採取少量法律行動。然而，集團現正斷然否定此索償，而在現階段，公司董事認為在作出訴訟費撥備後，對此訴訟不適宜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Shanghai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向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泰昌授信有限公司（「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發出索償傳票（「200/2004」），要求（其中包括）撤銷新泰昌授信（作為受讓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向新鴻基投資出售順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順隆股份」）（作價36,500,000港元，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將會於完成日期一年後支付額外15,700,000港元之款項），或要求新泰昌授信給予損害賠償以及申索新泰昌授信就順隆股份所獲取之金額。集團正極力否定此項索償。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在交易期間一直按適當建議行事，並深信有關索償毫無理據。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已申請剔除此宗索償。剔除聆訊現已排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審理。在現階段，公司董事認為在作出訴訟費撥備後，對此訴訟不適宜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d) 集團知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向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作為被告）發出另一索償傳票，要求索償27,237,489.51港元及7,697,418.42港元以及分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所涉及之有關利息。此索償傳票並未送達至新鴻基証券。如獲送達，集團將極力否定此索償。在現階段，公司董事認為在作出訴訟費撥備後，對此訴訟不適宜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重大訴訟之更新

- 順隆財務有限公司及順隆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呈請人」)(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提交一項清盤呈請,基於Shanghai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未能償還欠負呈請人之債務,故要求判令Shanghai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清盤。鑑於需要等候香港司法程序200/2004之結果,現時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程序正暫停辦理。
- 本公司、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向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廖耀強、楊文安、英文虎報出版有限公司及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作為被告)發出傳票(230/2004),申索誹謗賠償、要求頒佈禁制令,以及索償涉及之利息及費用。此訴訟正處於初步階段。
- 新鴻基証券已就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判新世界勝訴之裁決提出上訴。此上訴是根據資深法律顧問所提出之深思熟慮意見而作出,預期上訴聆訊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進行。

## 人力資源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僱員人數共有816名,包括343名營銷僱員及473名非營銷僱員。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85.7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68.8百萬港元)。集團為營銷及非營銷僱員設立不同之薪酬制度。營銷僱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底薪以及佣金/花紅/銷售獎金,或僅佣金安排,而非營銷僱員之薪酬則僅有底薪,或於適當情況下,底薪連同按表現發放之花紅。集團現時並無適用於其高級職員或僱員之認購股權計劃。

## 展望

-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美國首季實質國內生產總值上升4.4%。中國則受出口增長強勁及固定資產投資急增帶動,上半年錄得9.7%增幅之佳績。然而,為了冷卻過熱的經濟,中國政府已實施收緊信貸政策及其他行政措施。因此,貨幣供應及固定資產投資已放緩。
- 根據香港最新公布之消費物價指數數據顯示,持續了好一段時間之通縮現象已告終。本地消費持續上升,訪港旅客人數不斷增長,本地就業情況亦正改善。
- 儘管經濟前景備受油價高企及加息憂慮等負面因素困擾,本集團資料研究部仍預期增長趨勢將可延續至二零零四年,對今年下半年市場前景仍審慎樂觀。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本公司透過私人安排購回本金額達2,00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根據一項股份購回建議而發行之貸款票據)。該等貸款票據已相應地予以註銷。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之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229,637,309.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依賴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標準第700號所作之審閱、各上市聯營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布，以及管理層之報告作出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業績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該等規定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過渡安排下，該等規定仍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及麥蘊利爵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王敏剛先生及葉禮德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